#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于 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一) 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 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开始停牌。
- 2、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3、201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8)。
- 4、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201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6、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公司分别披

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7、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8、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众合投资、光启创新投资、星睿投资、享裕供应链、天元房地产、博通仁智、嘉兴达、永熙合众、佳信投资、东桐投资、利青、曹益、茅智华、张宏斌、舒瑞云、贺永法、杜倩、马辉申、濮健、陈霖合计持有的深圳公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信息") 100%股权。
  - 10、201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1、2016年6月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修改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1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13、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为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 14、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接受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598号)。
  - 15、2016年6月2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598号)。

- 16、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98 号)。
- 17、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8 号)。
- 18、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请示》,特申请延期上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 19、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 二、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后,本次交易标的未能按计划筹集资金,导致光纤到户项目进度未达预期,**2016**年业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行政许可项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 报送中止审查的申请。

## 三、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四、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司中止重大

资产重组,未来公司重新启动重组事宜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